

华北电力大学文件

华电校教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华北电力大学考试规范及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，规范考试管理，树立良好学风考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华北电力大学考试规范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电校教〔2017〕34号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华北电力大学考试规范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经学校202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4月8日

华北电力大学考试规范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（2022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考试是高等学校公正选拔和评价人才、检查教学和学习效果、保证教学质量的主要手段。为了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，规范考试管理，树立良好学风考风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举行的所有考试（含全国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等）。

第二章 监考教师职责

第三条 考试监考是学校正常教学活动之一，是教师教学工作重要组成部分，所有教师都应当承担监考任务。各院系负责监考任务的具体安排。

第四条 监考教师认真负责做好监考工作，是维护考场秩序、严肃考试纪律、刹住作弊歪风的关键。监考教师在考前要加强对学生的考试纪律的教育，使学生充分认识到作弊的危害性和严重性；在监考时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制止学生作弊行为。要严格监考，对于无视考场守则，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，要严肃及时处理。

第五条 严格考场纪律，除主监考外，每个考场另行安排一

至两名副监考。

第六条 监考教师一经排定，原则上不得更换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监考的教师，至少提前一天说明情况，由派出单位负责调换，并报教学管理部门备案。监考教师无故不能如期到达考场者，须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安排他人代替，事后查明未到原因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监考教师应当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做好考试前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熟悉考场、清点考卷、准备答题纸、了解考生人数、清擦黑板等。

第八条 主监考教师负责提供考场清单，考场清单可从华北电力大学考务系统中打印或由教学秘书协助打印。监考教师要严格检查考生身份，确保考生证件与本人身份一致相符。根据学生名单，监考教师应当采取相应措施（如按考场清单随机指定考生座位、贴考生姓名等）安排好考场座位。在考场允许情况下，尽量让考生隔列就座，维持良好考场秩序。

第九条 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前要向学生宣读考场纪律，并提醒考生课桌上及课桌内不得留放书籍、笔记本、纸张、电子、手机及通讯设备等物品，要统一将上述物品放在指定地点，尤其是手机及通讯设备不允许带入考场，如已带入者，应当放到监考教师指定位置。同时要求考生检查桌面上是否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内容，考生如发现相关内容，要主动请监考教师调换座位或者擦除。开卷考试开考前，监考教师要向考生明确可以带入考场的物品和材料。

第十条 监考教师在分发考卷前，要准确清点考生人数，准时下发考卷。

第十一条 监考教师不得在考场内聊天、抽烟、看书报、玩手机、做考题等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；不得中途随意离开考场；更不能允许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。

第十二条 监考教师不得解释题意，更不准做任何提示。

第十三条 监考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进行考试，不得随意改变考试时间。若确有特殊情况需改变考试时间时，应由主监考教师提前请示院系同意后报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批准，并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和考场，以使考试时间一致。

第十四条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，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好考场秩序，严禁考生出现违规行为。如发现考场秩序混乱，有违规情况而不及时制止，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的；或考试后有人举报考场纪律混乱，秩序失控，出现多人考试作弊现象的，经调查属实，按学校有关教学事故认定的处理办法处理并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时，应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及时收回试卷，并检查试卷份数是否与考生数相符。

第十六条 监考教师应当认真填写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考试结束后将其交课程所在院系或相应教学管理部门。出现问题的考场，监考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应及时将考生试卷、作弊材料及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交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对于采取口试、论文等其它方式考核的课程，各

院系要加强对考试过程的管理，严禁学生以其它形式作弊。

第十八条 采取线上考试的，监考教师要根据考试条件、考试方式等情况，遵循公平公正原则，因地制宜地做好监考工作，同时参照一般考试要求履行好监考职责。

第三章 学生考场守则

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考场守则，诚实守信，增强遵纪守法自觉性，严禁出现各类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考生应按考试规定时间提前 10 - 20 分钟进入考场。考生应当服从监考教师指挥，按监考教师安排座位就座，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。考试开始后迟到 15 分钟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视作旷考。

第二十一条 考生凭学校规定证件（如校园卡、学生证、身份证）参加考试，并将证件放在桌子指定位置，以便检查。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第二十二条 考生不准在课桌内、课桌上写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内容。在考试开始前，如发现有关内容，要主动请监考教师调换座位或者擦除。否则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考试时，除必要文具和监考教师同意带进考场的物品外，其它未经监考教师允许带入考场的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电子、手机及通讯设备等物品，应当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放置。

第二十四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以后，准予交卷出场。考生交卷后应马上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大声喧

哗。

第二十五条 考生在考场内不准从事与考试无关活动，不准互相谈话，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如试题字迹不清时，可举手示意，询问教师。

第二十六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。

第二十七条 考生严禁自带纸张。考生的试题、答题纸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后统一收回。无论何种情况，严禁将上述物品带出考场。

第二十八条 考生严禁私自将装订成册的试卷、答题纸拆开。

第二十九条 考生不准中途离开考场。如确实由于特殊原因，需要离开考场者，必须有监考教师陪同。对于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考场者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第三十条 考生若要提前交卷，应举手示意，在监考教师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，监考教师宣布收卷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教师收卷，教师清点考卷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四章 考试违规及处理办法

第三十一条 学生考试违规分为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、考试严重作弊三种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属考试违纪：

- (一) 未按照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就座;
- (二) 未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放置携带物品;
- (三) 私自将装订成册的试卷、答题纸拆开;
- (四) 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手势;
- (五) 不按时交卷或交卷后又返回试图更改试卷;
- (六)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,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;
- (七) 在考场或禁止范围内, 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;
- (八) 将试题、答题纸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不允许带出考场的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销毁试题、答题纸、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的;
- (九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, 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, 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;
- (十) 其它违反考场守则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, 属考试作弊:

- (一) 携带未经允许、与考试科目内容相关材料参加考试;
- (二) 偷看、抄袭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他人试卷;
- (三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题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;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、答题纸而不及时阻止、不报告监考教师;
- (四) 携带电子通讯设备进入考位, 且带有考试相关内容;
- (五) 在以大作业、论文、专题报告、综述等作为考核方式时, 抄袭、下载、剽窃他人相关文章;

（六）在教师阅卷或其它情况下，发现答案雷同或试卷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等其它情况，经调查核实确属作弊的；

（七）协助考生作弊的；

（八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属考试严重作弊：

（一）第二次作弊；

（二）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
（三）组织作弊（有计划、有组织作弊）；

（四）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行为严重；

（五）其它考试作弊性质严重行为。

第三十五条 违规行为认定

监考教师发现考生有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、考试严重作弊等违规情况，应终止考生考试，没收其考卷及作弊证据。监考教师填写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如实记录考试违规情况。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中记载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依据，应当由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监考教师或者考场巡视员、督考员签字确认。监考教师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内容，违规考生应当签字认可，并离开考场；学生拒绝签字的，记录考生拒绝签字及拒绝签字时间，由两名监考教师共同签字认定违规情况。对于考生用于作弊的通讯设备等工具，予以暂扣并记录。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交相关教学管理部门认定。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在接到考生作弊材料后，会同监考教师及相关院系复

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，在此基础上进行认定并及时通报，同时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。由学生管理部门告知被处理考生处理意见，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违规学生相应纪律处分，具体见《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。

第三十六条 处理办法

（一）凡出现考试违纪情况考生，该课程成绩无效，以“0”分计，并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二）凡出现考试作弊情况考生，该课程成绩无效，以“0”分计，且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并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三）凡出现考试严重作弊情况考生，该课程成绩无效，以“0”分计，且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并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考试后，经调查核实，确属考试违规考生，一经查出，仍按上述相应情况处理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如对考试违规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以按程序进行申诉或听证，具体按照《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》《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听证制度》办理。

第三十九条 考试作弊学生需必修《新时代大学生道德建设与法治教育》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第四十条 监考教师违反考场规范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华北电力大学

考试规范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(2017年修订)》(华电校教〔2017〕34号)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